

电子科技大学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(示范性微电子学院)

院发【2018】002号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(示范性微电子学院) 捐赠收入配套资金奖励办法

为引导和鼓励学院老师拓展社会资源，促进学院更广泛的接受社会捐赠，学院特制定“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捐赠收入配套资金奖励办法”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申请奖励基金的捐赠收入为来源于校外捐助的合法货币资金，不包括仪器设备、建筑物、书画等实物捐助，以及未变现的股票、股权等投资收入；捐助方与学校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，捐赠款项已实际到账，单笔到账金额不低于（含）人民币10万。

二、学院奖励额度

1、非指定用途，以及用于奖助学金、奖教金、特设岗位教师薪酬等的捐赠收入，学院奖励额度为学校配套资金的50%；

2、用于海外交流、学生创新创业活动、校园建设、学科建设等捐赠收入，学院奖励额度为学校配套资金的40%；

3、其它属于配套范围内的捐赠收入，学院奖励额度为学校配套资金的40%。

三、奖励流程

学院依据院内教师拓展的符合配套范围的捐赠收入情况，向学校提交配套申请，学校合作发展部提出配套方案，学校配套资金评议组审定后划拨，划拨到学院后，按照学院奖励办法执行。

电子科技大学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(示范性微电子学院)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捐赠 配套 奖励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(示范性微电子学院)

2018年3月13日印发